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评价，公司控股股东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omeRu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虹润全球有限公司（HKR Global Limited），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698,800股、19,595,020股自2022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1月21日，承诺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增加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已按照通知书中《通知书》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回复，逐项回复，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公司相关问题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近日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包括反馈意见回复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票决方式、对聘任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连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的议案》，聘任李连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连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李先生在担任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持续参加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培训，在公司治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及经验。公司已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与李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职务的豁免条件。李先生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及相关授权代表职务将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自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李连清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生效期间，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志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  
李连清先生简历

李连清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自2022年5月起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2022年5月在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总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钢铁材料集团公司集团副总会计师兼战略发展部主任，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钢铁材料集团公司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1999年1月至2007年9月历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副部长、经理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党委书记，1998年12月至1999

年1月任冶金部钢铁研究院财经处处长，1993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北京钢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冶金工业部资产评估中心）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历任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院助理会计师、国有资产管理局会计师、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李连清先生为高级工程师。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26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月21日。

一、本次延长锁定期限限售类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补（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同意注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通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亿股，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总市值为10,589,819,000股，其中限售股为7,436,640,426股。本次延长锁定期限限售股数量为6,404,42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7%。持有人为原锁定期为36个月的公司控股股东通号集团，原锁定期至2022年7月21日止。

二、本次延长锁定期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延长锁定期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锁定期有关承诺  
本次延长锁定期限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其原锁定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2年7月15日，通号集团承诺，延长上述股份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1月21日，在延长的限售期内，通号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国通号A股股份（6,404,426,426股），也不由中国通号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评价，公司控股股东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微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微创(上海)医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计2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3年1月2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限的解除前限售期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上述股东限售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32,502,353	49.73%
2	微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微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微创(上海)医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00,000	69.34%
	合计	78,702,353	119.07%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7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1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明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补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11日实施完成，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0.04元调整为9.91元/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得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年7月14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987份

2022年7月14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9.91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8月21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收到任何异议或本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  
(一)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 经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经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7月14日  
2. 授予数量:698万份  
3. 授予人数:32人  
4. 行权价格为9.91元/股

5. 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 行权安排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其持有的激励股份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或其出售的若等相关规定。

④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行权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对象；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  
公司授予子公司业绩考核综合风控指标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当期财务该项指标未达到门槛值，则对应此批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湘财证券综合风控指标的“蓝筹”为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B类或B级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未达到“蓝筹”为被《证券分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综合评价为“B”级，若该评价发生变化，则考核指标对应的分类考核目标应调整为当期评价的同期同类指标。预留期权授予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指标中涉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指标须剔除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影响，由净利润扣除。

若行权期间，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行权额度不变；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并由激励对象承担行权失败责任。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行